

中国

陈利君等 著

Series on
China-South
Asian Studies



南亚国家 经贸法律概述

(上册)

南亚书系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陈利君等 著

南亚国家 经贸法律概述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亚国家经贸法律概述 / 陈利君等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22-07921-2

I. ①南…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研究—南亚②
贸易法—研究—南亚 IV. ①D93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25750号

出 品 人: 刘大伟
责任编辑: 周明全 陈朝华 武 坤
责任印制: 施立青

书 名	南亚国家经贸法律概述
作 者	陈利君等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 a i l	rmszbst@public.km.yn.cn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23
字 数	510千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7921-2
定 价	78.00元 (上、下册)

序 一

印度和中国两大文明古国，大约在公元前2700年至前2500年间，在南亚次大陆北部和东亚大陆中部几乎同时孕育和产生了古老的印度河文明和黄河文明。从历史文化的渊源来说，印度文明基本上涵盖了当今南亚各主要国家，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印度、巴基斯坦（包括原由东巴基斯坦组建的孟加拉国）原本属于同一个国家。而锡兰（1972年改名为斯里兰卡）、尼泊尔、马尔代夫、不丹和锡金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印度的影响。

中印两国是近邻，自古以来两国人民的文化、经济交流和友好往来绵延不断。在漫长的岁月里，两国人民彼此之间进行了广泛的学习和交流。譬如，印度的佛教、天文、数学、医药、文学、绘画、音乐、舞蹈等传入中国；中国的蚕丝、瓷器、茶叶、印刷术、音乐等也传往印度。到了近代，由于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东方，中印两国才减少甚至中断了这种文化交往。印度自1757年起逐步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中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也开始沦为半殖民地。苦难的两国人民在共同的反帝反殖民斗争中，互相鼓舞、互相支持。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受国大党委派的印度援华医疗队于1938年9月来到中国，并辗转到达敌后抗日前线。他们为八路军伤病员忘我工作，其中，柯棣华大夫为中国人民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像中印两国之间这样绵延2000多年的友好关系，恐怕是国际关系史上绝无仅有的，值得我们两国人

中国·南亚

1 书系

序

一

民万般珍惜和呵护！

中国与其他南亚国家自古以来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我国古代史料中可以看到不少这方面的例证。其中如《元史 方技列传》中关于尼泊尔工匠阿尼哥在华的业绩。

据我国汉文南亚史料学专家耿引曾援引的资料，阿尼哥在建筑方面的主要贡献有三座塔（其中包括1279年建成的北京阜成门外妙音寺白塔）、九座寺庙（包括至今尚存的圣寿万宁寺）、两座祠祀和一座道宫。他还培养了不少汉藏两族的艺术工匠。15世纪初，明朝永乐皇帝派郑和率28800余人七次远航西洋（今加里曼丹至非洲之间的海洋），历时28年，除第一次外，其余6次均到了锡兰。1911年在锡兰的加里城发现了由郑和所立的石碑，石碑由汉文、古泰米尔文和波斯文三种文字刻成，文中载有明朝皇帝对当地君主臣民表达的敬意以及所赠香礼的清单。郑和所率领的庞大船队还访问了溜山（即今马尔代夫群岛）。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南亚次大陆挣脱了殖民枷锁，1947年8月，英属印度根据蒙巴顿方案分别成立了政治独立的印度和巴基斯坦。1948年2月，锡兰取得民族独立。1965年7月26日，马尔代夫宣告独立。尼泊尔王国由于地处喜马拉雅山偏远地区，自1768年沙阿王朝统一全国后一直能够保持独立。

1616年建立的喜马拉雅山地王国不丹，在1865年向英国殖民者割让山口地区的大片领土后尚能保持独立。而古老的锡金则长期处于英国（1947年后为印度所继承）的保护之下。20世纪70年代以来，印度次大陆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先是1971年3月16日东巴基斯坦宣布

成立独立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后是1975年4月印度将锡金兼并为该国的第22个邦。目前，面积达437万平方公里、人口达到15亿的南亚地区已经成为世界上一个不可忽视的地区。

过去，由于南亚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全地区国民总产值在全球国民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较低，因此，长期以来世界各主要国家对南亚地区的研究很不重视。在中国，过去一段时期，也有些忽视对南亚地区的研究。中国原来对南亚地区的研究似乎只限于中印关系、印巴关系（含克什米尔问题）等热点和安全问题。对于南亚（印度）2000多年的历史、文化以及半个多世纪以来印度和南亚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都缺少系统、深入和认真的研究。但在进入新世纪以来，南亚地区在世界政治与经济中的地位正在发生着重大的变化，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面对这种形势，如果中国还不努力加强对南亚地区各邻国的研究却是万万不妥的。回想20世纪60年代初，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批准的《关于加强国际问题研究的报告》中，十分重视对南亚地区的研究。根据这个报告，20世纪60年代北京外交系统成立了印度研究所，在四川大学成立了印度研究室，在云南成立了印巴研究室（后改为南亚研究室），在吉林大学成立了印度史研究室。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这些研究南亚的专门机构有的被取消，有的处于停顿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1978年10月在北京成立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北京大学合办的南亚研究所。1985年又分开，过了三四年后，这两个研究所分别被兼并到其他研究所。值得庆幸的是，原四川大学印度研究室1978年改组为研究所，现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南亚研究基地。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也于1997

年在原南亚研究室的基础上成立了南亚研究中心，2000年改为南亚研究所，此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又于2006年挂牌成立了“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这样，云南已成为中国西南对南亚地区进行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又一个中心。接着，上海市、广东省和其他一些地区为了开展对南亚的经贸活动，有关部门也先后建立了一批新的南亚研究机构。

自古以来，中国云南地区与印度之间就有频繁的商贸往来。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云南省的发起和倡议下，中印两国开始了一系列合作行动。现在由中印两国学术界发起，已经形成了一个“孟中印缅（BCIM）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论坛”机制，并已分别在昆明、新德里、达卡和仰光召开了两轮8届研讨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8月在昆明召开的首届“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国际讨论会”，有来自四国各界人士134人参加，并在会上发表了《昆明倡议》，为本地区的经济合作开辟了道路。从发展的眼光看，这个四国地区合作可能将会发展成为有更多国家参与的新的的大经贸合作区。

创建中国南亚学会的东方学大师季羨林教授在《东方文化集成》总序中精辟地分析了世界文化的演变史，并得出了一个平易通俗的结论。他说：“上下五千年，纵横十万里，东西文化的变迁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几百年来中印两国历史大致反映了这一个道理。回顾250多年前，中国和印度曾经一度在世界上处于经济领先地位。据印度《经济时报》援引的资料，1750年中国和印度两国生产了世界制成品的73%，到1830年这个比重还在60%以上。只是由于欧洲的工业革命和殖民主义对东方的摧残，才使两国在世界工业产值中的份额大幅下降。60多年来，获得新生的中印两国在发展各自民

族经济的道路上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特别是自20世纪80年代两国实行经济转型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率明显提高,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在20世纪末的亚洲金融风暴及21世纪初的世界金融危机而引起的世界经济低潮中,中印两国都能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在一定程度上起着中流砥柱的支撑作用。相信在三五十年以后,中印两大文明古国在世界舞台上将会铸造新的辉煌。

如今,由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和云南人民出版社正在组织全国的南亚研究力量,编辑出版一套“中国 南亚书系”,内容涉及21世纪世界经济战略环境、中国与南亚经济合作、中印缅孟地区经济合作、中国与南亚文化交流、南亚国家投资和旅游指南、云南与南亚民间贸易等等。这是一项巨大的工程,相信它将帮助中国人民加深对南亚各国的了解,并将促进中国与南亚地区之间的经贸合作、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

孙培均

2002年10月4日

2010年4月重新修订

序 二

20世纪头20年，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关键的战略机遇期，也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更加重视东、中、西部的协调，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区域发展、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举措。对外开放也正在从东部沿海面向发达国家的开放向西部沿边地区面向周边发展中国家的开放拓展。国际经济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面临新的调整。国际政治也进入一个异常复杂多变的时期。在这具有挑战和机遇的新形势下，需要我们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对内对外开放的优势，拓展发展空间，以更大程度的开放促进大发展。

随着中国“提升沿边开放”和西部大开发政策的继续实施，云南省在中国对外开放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她将成为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前沿。云南具有向南连接东南亚，向西连接南亚的特殊区位优势。新世纪初省委省政府不失时机地提出建设中国连接东南亚南亚

的国际大通道目标，加快建设通江达海，连接周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成，云南与南亚的经贸关系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云南作为中国对外开放前沿的作用正在发挥，发展潜力是巨大的。

南亚国家自古以来就通过云南与中国保持着良好

的关系。在古代,“南方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把云南与印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在近代,“史迪威公路”和驼峰航线把云南与南亚地区连接起来。在当代,云南与南亚地区的合作又翻开了新的一页。在中央关于“继续加强睦邻友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加强区域合作,把周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推向新水平”方针的指导下,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云南与南亚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外贸易、人员往来等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为大力推进孟中印缅(BCIM)地区经济合作,云南各界人士与孟加拉国、印度、缅甸的政府官员、学者、企业家及国家机构的官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达成了若干共识,推动了各国和相邻地区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目前,孟中印缅地区经济合作正朝着良好的方向发展,各国和相邻地区参与地区经济合作的程度不断扩大,讨论的问题不断深入,并在国际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鉴于云南所处的特殊区位,云南对于发展中国与南亚国家的友好关系肩负着义不容辞的使命和责任。关注南亚、走向南亚、积极推动中国同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势必成为中国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步骤,也将成为新世纪国际关系发展的重大时代主题之一。近二十多年来,云南省通过不懈的努力,逐渐成为了一支研究南亚现实问题的专门队伍,并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由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牵头组织编写的一套“中国 南亚书系”是目前为数不多的研究、探索南亚问题大型图书系列,我相信它的连续出版将为中国和云南扩大面向南亚的开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云南这支研究队伍还需要不断地加强学习,还需要得到全国同行学者,特别是老一辈南亚问题研究资深专家的支持、帮助和关怀。因此,要做

好这件工作，仅凭云南方面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希望云南的同志虚心向全国南亚问题专家们学习，也希望全国有更多的学者参与到这项事业中来。同时，我们将积极寻求中央和全国兄弟省区市的支持和帮助，把这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21世纪是更加开放的世纪。云南要扩大开放，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成效，云南的开放要有新的局面，云南的工作要有新的举措，就需要在进一步发展与东南亚国家和世界各国关系的新突破，这不仅对云南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全国乃至国际关系的变化都将产生有益的影响。我们衷心地希望，所有关心这项事业的人们携起手来，为这项崇高而又艰巨的任务共同奋斗，去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南亚

书系 8

南亚国家经贸法律概述

邵琪伟

2002年2月

2010年4月中心修订

前言

南亚国家^①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历史悠久，经济发展快，市场潜力大，战略地位重要，在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南亚地区不仅进一步加快发展、缓解贫困的愿望十分强烈，而且在发展本国经济、推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同时，正在推进与包括中国在内的更多国家或地区的经贸合作。随着中国与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的深入推进与广泛开展，全面、系统地了解南亚国家的经贸法律状况就成为当前我国企业开拓南亚市场的重大课题。

随着南亚地区经济发展的加快，南亚地区对亚洲和世界的影响不断扩大，吸引了世界许多国家的关注，并正成为世界投资的热点。中国作为南亚重要的近邻，有着数千年的友好交往史，在世界跨国公司纷纷进入南亚的情况下，中国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加强与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与交流成为扩大开放的重要选择。中国经过近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成就举世瞩目，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近年来，中国在吸引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的同时，也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02年至2010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速达52%。“十一五”期间，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增长35%，增速是“十五”时期的四倍。2010年我国

中国·南亚

1 书系

前言

^① 本书所指的南亚国家（或地区）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不丹和马尔代夫七个国家。

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29个国家和地区的3125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实现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达590亿美元,同比增长36.3%。截至2010年底,中国累计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达2588亿美元。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对外投资的步伐还会加快。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由出口和吸收外资为主转向进口和出口、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的新形势,必须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不断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扩大和深化同各方利益的汇合点,完善更加适应发展开放型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风险,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同时指出,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要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引导和推动区域合作进程,深化同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做好海外投资环境研究,加强宏观指导和服务,维护我国海外权益,防范各类风险。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正在起草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促进法,将大幅放宽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限制,以继续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而且我国还调整了对外投资政策,从2011年3月起,将资源类境外投资重大项目需要审批的金额起点从3000万美元提升到3亿美元,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重大项目需要审批的金额起点从1000万美元提升到1亿美元;央企境外投资直接适用备案制,不需要经过审批。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需要加强对海外投资环境的研究。

当前,中国与南亚国家的关系在不断改善,不仅与一些国家高层互访频繁,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且在2005年11月召开的第13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上,南盟已经决定接纳中国为南盟观察员。并从14届南盟峰会开始,作为观察员参会。随着中

国与南亚国家关系的改善,经贸合作也日益增加。2010年中国与南亚国家的贸易额已超过800亿美元,比1990年的11.70亿美元增长了67倍多,比2000年的56.61亿美元增长了13倍多。其中,中国与印度的贸易额从1990年的2.64亿美元增加到2000年的29.14亿美元和2010年的617.60亿美元。2010年比1990年增长232.94倍,比2000年增长20.19倍。2010年底,温家宝总理访问印度时,提出了两国贸易要达到1000亿美元的新目标。中国与南亚国家经贸合作的快速发展急需得到法律、法规、政策与理论的支持和引导,急需在推进合作的过程中建立以相关法律为基础的经贸争端解决机制。为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向南亚,维护我企业利益和降低投资风险,需要及时了解南亚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但当前对南亚国家的经贸法律制度研究还较少。因此,系统、全面、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南亚国家的经贸法律制度,正确解读其法律文本,了解和掌握其吸引外资的法律政策以及审批程序、人员出入境、资金融通、劳动力来源、利润分配及利润再投资、税收政策等,推动我国与南亚国家海关、商检、商贸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正成为我国发展与南亚国家经贸关系的迫切要求。

《南亚国家经贸法律概述》课题自2006年底启动以来,课题组克服了南亚国家法律内容多、范围广、查明难、稳定性差等问题,经多方论证,反复讨论研究,现得以完成,汇集了各方的劳动和心血。我们在研究过程中,不仅得到了南亚国家驻我国大使馆和领事馆、南亚国家学术机构以及中国驻南亚国家的相关机构的大力支持,而且得到了云南省社科院、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云南省社科规划办等单位以及任佳、贺圣达、王崇理、聂奎林、陈云东、郑晓云、汤文治、陈亚山等个人

的大力支持。同时针对法律专业性强的问题,我们还邀请了省内知名的法律专家,就法律体系、经贸法律以及东南亚法律编制方面的经验等进行了介绍和讲解,为本研究任务的顺利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0年4月,本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我们又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可以说,本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代表承担本项研究的人员对以上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项研究不仅注重对南亚国家的法律介绍,而且增加了南亚国家经贸环境、南亚国家经贸法律对中国与南亚国家开展经贸合作的影响等分析。同时,还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如解决贸易纠纷的法律途径和方法,在贷款、税收、劳工雇佣等方面的注意事项等。其目的是为了增加指引性和适用性,以便让国内学者以及相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南亚国家的法律制度与环境,从而有效化解风险,更好地推进经贸合作。

尽管我们研究该问题花了较长时间,在研究过程中尽量查阅相关研究文献,引用权威数据和资料,并根据南亚国家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但由于该项研究是一件难度较大且有一定开拓性的研究工作,加之知识和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可能还有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陈利君负责统稿并执笔第一章;俞文岚、柳树、李敏、胡娟、李东云执笔第二章;张晓东执笔第三章;郭穗彦执笔第四章;卢晓昆、邓蓝执笔第五章;潘黎明执笔第六章;杨思灵执笔第七章;蒋茂霞执笔第八章。

陈利君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南亚国家经贸法律概况

第一节 国家概况	1
一、印度概况	4
二、巴基斯坦概况	12
三、孟加拉国概况	16
四、尼泊尔概况	19
五、斯里兰卡概况	23
六、不丹概况	27
七、马尔代夫概况	31
第二节 经贸法律概况	34
一、印度经贸法律概况	35
二、巴基斯坦经贸法律概况	39
三、孟加拉国经贸法律概况	41
四、尼泊尔经贸法律概况	45
五、斯里兰卡经贸法律概况	49
六、不丹经贸法律概况	52
七、马尔代夫经贸法律概况	56

第二章 印度经贸法律概述

第一节 印度法律制度简介	61
一、法律渊源与法系	61
二、主要法律简述	65
三、立法和司法制度	70

中国·南亚

1 书系

目
录

第二节 印度主要经贸法律简介	71
一、宪法的相关规定	72
二、公司法	74
三、对外贸易法	76
四、海关法及海关税法	79
五、外汇管理法	82
六、储备银行法	84
七、证券交易委员会法	85
八、反倾销规则	88
九、反补贴法规则	92
十、竞争法	95
十一、2009—2014年外贸政策	98
十二、所得税法	101
十三、劳工和雇工法及相关法规	104
十四、专利法	106
第三节 印度经贸法律对中印开展经贸合作的影响	108
一、中印双边贸易发展概况	108
二、印度外资投资政策及环境评述	110
三、印度部分限制性经贸法律对 中印经贸发展的制约	113
第四节 印度主要经贸法律选录	121
一、1999年外汇管理法	121
二、1992年对外贸易法	150
三、中印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的协定	160

第三章 巴基斯坦经贸法律概述

第一节 巴基斯坦法律制度简介	190
一、法律渊源与法系	190